

证券代码：300278

证券简称：*ST 华昌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股票不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因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，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华昌达”变更为“*ST 华昌”。

2021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4.1 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十堰中院裁定华昌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并终结华昌达重整程序；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，湖北金卫（十堰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》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4.14 条的规定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。2022 年 1 月 14 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。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保持不变。

二、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1,693.14 万元，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。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 10.3.6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第 10.3.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且公司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2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